

經 濟 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金瑞音
電話：23212200
傳真：23922944
電子信箱：jychin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402064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經營許可業務是否有商業登記法第5條免辦商業登記之適用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04年6月12日院臺消保字第1040136386號函及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6月16日農牧字第10402226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商業登記法係規範獨資或合夥之商業辦理營運主體登記之法律，除符合第5條規定小規模商業外，應依本法辦理商業登記。又按本法第6條規定商業經營之業務係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，明定須先經許可者，應於領得許可文件後，方得申請商業登記。上開許可業務因有許可法令之特別規定，故不問是否為本法第5條規定之小規模商業，均應辦理商業登記。
- 三、經查「A401031特定寵物服務業」、「F101111特定寵物批發業」及「F201081特定寵物零售業」係依動物保護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之許可業務，如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上開業務，且取得動物保護主管機關之許可者，均應依本法規定辦理商業登記。

正本：行政院消費保護處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